

走向 国际市场

走向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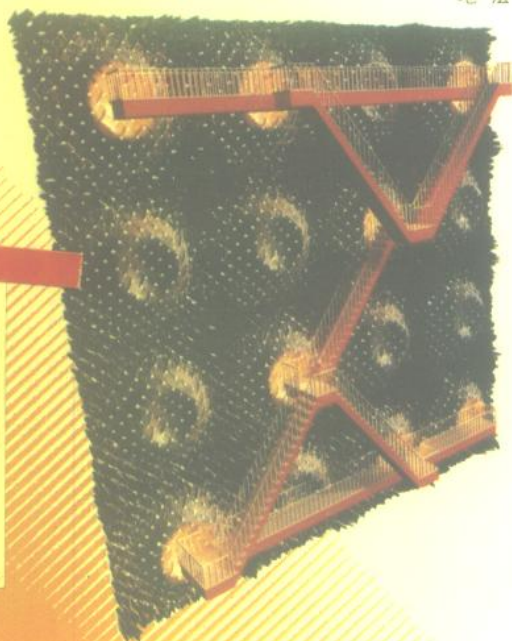
丛书

利用外资 与海外投资

● 李祥林 洛桑 主编

■ 论述国外贷款、国际融资、直接吸收国外投资等利用外资方式；海外投资企业的建立与管理、国际投资的鼓励和保护法规及一些国家的投资环境，为企业有效地筹运资金提供良策。

囊括对外经贸理论实务
融汇国际营销方法策略



利用外资与海外投资

彭建国 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用外资与海外投资/彭建国编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3.5

(走向国际市场丛书; 7/李祥林、洛桑主编)

ISBN 7-5006-1340-7

I. 利...

I. 彭...

Ⅱ. ①外资利用-基本知识 ②对外投资-基本知识

Ⅳ. F830.59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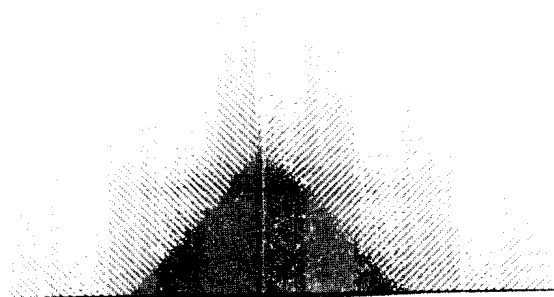
850×1168 1/32 9.75印张 8 插页 206千字

1993年5月北京第1版 199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8.30 元

走向国际市场丛书



走向國際市場

1993年2月24日江泽民总书记为本丛书题写书名

走 出 國 門
迎 接 挑 戰

李 鵬

一九九三年

元月十八日

學習實踐為改
革開放和發展
對外經濟作貢
獻。

李嵐清

一九九三年三月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间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走向国际市场已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纵观国内形势,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举国上下再次掀起改革开放新浪潮。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我国改革开放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目前的对外开放,东部沿海地区大有更上一层楼之势,并进一步向沿江沿边和省会城市挺进,逐步形成经济特区、开发区和开放城市相结合的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新格局。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对过去长期处于封闭型计划经济环境中的国内企业来说,既是一个机遇,也是一个挑战。特别是直接处在第一线的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和管理工作者,在新的形势下,既需要思想观念上的更新,又需要外经贸业务知识的武装。

为了具体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广大涉外工作者学习的紧迫要求,我们特组织中央对外经贸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撰此丛书。

本丛书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阐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贸理论、国内国外的政策体制、对外交往的礼节礼仪、外经外贸的谈判技巧、国际市场的行销策略、货物买卖的具体实务、通关报验的法律程序、技术贸易的方式方法、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工程承包的做法经验、会计结算的基本知识,以及对外经贸的国际惯例等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必备的业务知识与操作技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新、实、精”的原则,即力求采用最新近的资料,突出最实用的内容,浓缩成最精炼的文本。

这套丛书是在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支持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产生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为本丛书题写书名,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李岚清同志为本丛书题词,诸多专家学者为本丛书撰稿。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企业走出国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新台阶,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李祥林 洛 桑

1993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利用外资概述	1
一、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1
二、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意义	6
三、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	9
第二章 国外贷款	14
一、外国政府贷款	14
二、国际金融组织信贷	29
三、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46
四、出口信贷	61
第三章 国际融资	82
一、国际证券融资	82
二、国际租赁融资	104
三、补偿贸易融资	120
第四章 直接利用外资	13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3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5
三、外商独资企业	165
第五章 海外企业的建立与经营管理	175

一、海外投资的必要性与条件	176
二、开展海外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	188
三、目前我国对海外企业的审批与管理	203
第六章 促进与保护国际投资的政策法规	213
一、保护外资的国际条约	213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外资的政策	227
三、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法律制度	229
四、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优惠措施	238
第七章 22个国家和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法	
规	253
一、美国	253
二、英国	258
三、法国	265
四、德国	271
五、比利时	274
六、意大利	277
七、阿根廷	278
八、加蓬	280
九、澳大利亚	282
十、尼泊尔	286
十一、印度尼西亚	288
十二、泰国	290
十三、阿尔及利亚	291
十四、尼日利亚	292
十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3

十六、韩国	294
十七、菲律宾	295
十八、新加坡	295
十九、台湾	296
二十、香港	297
二十一、日本	297
二十二、乌克兰	299
后 记	302

第一章 利用外资概述

一、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就开始利用外资,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40多年来,随着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也相应发生变化。

(一)1949年10月—1978年12月

从新中国建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利用外资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这30年的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4个阶段:

1. 50年代,我国通过政府贷款的方式引进外资。1950年2月,我国政府同原苏联政府签订协议,原苏联政府向我国提供74亿旧卢布(约15亿美元)年利率为2.5%的长期贷款。这笔贷款主要用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这期间,我国从原苏联进口了156项技术设备,配合国内的建设项目,打下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

2. 60年代,我国主要通过卖方信贷方式引进外资。主要用

于从日本进口维尼龙成套设备、四川泸州化肥厂、太原钢厂、四川长城钢厂、兰州化工厂等部分设备的投资。

3. 1972—1977年,我国通过卖方信贷方式引进外资。主要用于从日本、西欧进口大批成套设备和技术,其中包括13套大型化肥成套设备、4套大型化纤成套设备、武汉1.7米轧机,以及北京燕山化工厂和吉林化工厂的部分成套设备等。这期间,我国采用国际上通常的延期付款办法,从1973年至1977年,我国进口设备成交总额的40%都是延期付款。同时,还利用中国银行吸收的各种外汇存款,贷给交通部门购买远洋船舶,组建远洋船队,并对国内的一些部门和地方开办小额外汇贷款业务。

4. 1978年,我国以现汇支付的形式签订了22个引进项目,引进成套设备和技术达78亿美元。后来,执行中由于超过国力,现汇支付困难,经中央批准,通过中国银行借用外资现汇75亿美元来支持22个项目的建设。所以,实际上是由中国银行出面向出口方银行取得的卖方信贷方式支付,利息率高,使我们受到经济损失。

(二) 1979年1月—1992年6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府把对外开放确立为基本国策。其宗旨是: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和贸易往来,吸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力,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鼓励外商投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此,我国利用外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为了大量吸收外资,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鼓励、平等互利和保障外商权益的政策。10多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有关涉外经济法规近400部,其中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约60部。

1990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了修改,使之更符合国际惯例,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1年颁布了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完善了涉外法规,对于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外商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已同 28 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同 30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此外,全国各地设立了200多所专门的涉外法律会计事务所。我国已基本上形成了一个配套的适于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同时,我国政府对来华投资给予了很多优惠,其中在税收上可享受税种少、税率低、税负轻的优惠。加上中国的投资环境具有一些突出的优势,如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有独立、完整、多层次的产业结构,有发展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且劳动力费用低廉等,使外商来华投资持续增长。

1979年到1990年底,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9 万个(其中 2.6 万家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外商投资协议金额403.6亿美元,实际投资额189.7亿美元。其中,中外合资项目1.6万多个,协议外资金额152.5亿美元,实际投入 92 亿美元,中外合作经营项目9311个,协议外资金额 161.7 亿美元,实际投入54.3亿美元;外商独资经营项目3386 个,协议外资金额 56.22 亿美元,实际投入 14.31 亿美元;海洋石油中外合作勘探开发项目64个,协议外资金额33.24亿美元,实际投入29.13亿美元。到1991年底,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4.1万个,外商投资协议金额514亿美元,实际投入 229.4 亿美元,已经投产营运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2 万家。

我国利用外资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迈出较大步伐,但真正持续大幅度增长是从1985年开始的。据统计,从 1985 年

表1—1 1985—1991年我国利用外资概况表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项目 (个)	金 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 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 额 (亿美元)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额	39414	928.91	635	470.16	38779	458.75
1985	3145	98.67	72	35.34	3073	63.33
1986	1551	117.37	53	84.07	1498	33.30
1987	2289	121.36	56	78.17	2233	43.19
1988	6063	160.04	118	98.13	5945	61.91
1989	5909	114.79	130	51.85	5779	62.94
1990	7371	120.85	98	50.99	7273	69.86
1991	13086	195.83	108	71.61	12978	124.22
实际利用外资额		624.85		397.02		227.83
1985		46.47		26.88		19.59
1986		72.58		50.14		22.44
1987		84.52		58.05		26.47
1988		102.26		64.87		37.39
1989		100.59		62.86		37.73
1990		102.89		65.34		37.55
1991		115.54		68.88		46.66

表1—2 1990—1991年我国利用外资结构状况表

投 资 方 式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				实际利用外资	
	项目 (个)		金额(亿美元)		金额(亿美元)	
	1990年	1991年	1990年	1991年	1990年	1991年
总 计	7371	13086	120.85	195.83	102.89	115.54
一、对外借款	98	108	50.99	71.61	65.34	68.88
政府贷款	82	93	7.19	22.43	25.23	18.10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6	15	18.93	21.27	10.66	13.65
其他			24.87	27.91	29.45	37.13
二、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7273	12978	69.86	124.22	37.55	46.66
合资经营	4091	8395	27.04	60.80	18.86	22.99
合作经营	1317	1778	12.54	21.38	6.73	7.63
外资经营	1860	2795	24.44	36.67	6.83	11.35
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	5	10	1.94	0.92	2.44	1.69
补偿贸易			2.03	2.66	1.59	2.98
其他			1.87	1.79	1.10	0.92

到1991年的7年间,我国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项目39414个,协议外资金额928.91亿美元,其中签订对外借款项目635个,协议借款金额470.16亿美元;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项目38779个,协议投资金额458.7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624.85亿美元,其中对外借款397.02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实际金额227.83亿美元。1985年至1991年以及1990年至1991年我国每年利用外资概况具体见表1-1和表1-2。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年初南巡重要谈话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的鼓舞下,全国各地努力优化投资硬软环境,简政放权,以优惠政策、高效服务,全方位、多元化地加快吸收外资步伐,外商来华投资热情空前高涨,利用外资再掀热潮,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远远超过以往出现的几次高潮。1992年上半年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13105个,协议外资金额177.1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77.3亿美元,比1991年同期分别增长1.6倍、1.3倍和59.7%。其中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3069个,协议外资金额145.3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资金33.6亿美元,比1991年分别增长1.6倍、2.2倍和1倍,新签项目及协议外资金额均超过1991年全年水平。截至1992年6月底,改革开放以来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5.5万个,协议外资金总额668.7亿美元,外商累计已投入资金267亿美元。

从地区布局看,我国利用外资很大部分集中在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据统计,“七五”期间前4年(1986—1989年),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开放城市 and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等经济特区(以下简称18市1省),与外商签订协议11196项,协议金额136.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7.7亿美元,分别比